

#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5〕7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物资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物资学院  
2015年8月18日

# 北京物资学院体育竞赛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运动的开展，丰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深入开展我校阳光体育运动，增强学生身心健康，彰显“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激励体育教师奋力拼搏，创造佳绩，为校争光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正式教师。

## 二、奖励办法

1. 由教育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公开组织、以在校大学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体育竞赛或活动。

2. 将比赛分为重点赛事和一般赛事，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北京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部主办的比赛为重点赛事，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和北京大学生体育协会群体部主办的比赛为一般赛事（重点赛事见附件1，其他为一般赛事）。

3. 一等奖为第一名；二等奖为第二、三名；三等奖为第四至八名；比赛名次参考赛会实际录取名次。

4. 根据项目特点将代表队分为集体项目（如篮球、足球、棒垒球等）和个人项目（如田径、游泳、网球、乒乓球等），个人项目按照教师指导队员的最高一个名次予以奖励。

5. 一个运动队参加多次比赛的，同级别只取当年最好一次比赛成绩计算奖励，其他不予奖励

6. 对其他体育级别的认定由学校体育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后，予以认定。

### 三、奖励标准

1. 学生奖励标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奖的，学校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参赛学生（单位：元）。

获奖等级	市级一般竞赛			市级重点竞赛			国家级一般竞赛			国家级重点竞赛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一等奖	300	800	1200	500	1200	1600	700	1600	2000	900	2000	2400
二等奖	200	600	1000	300	800	1200	500	1200	1600	700	1600	2000
三等奖	100	400	800	200	600	800	300	800	1200	500	1200	1600

2. 教师奖励标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奖的，学校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指导教师（单位：元）。

获奖等级	国家级重点	国家级一般	北京市级重点	北京市级一般
一等奖	7000	2000	3500	1500
二等奖	3500	900	2000	800
三等奖	2000	600	1500	500

###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重点赛事列表

序号	分会	分序号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1	田径	1	首都高等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体育局
		2	全国大学生田径竞标赛	教育部、中国大体协
		3	首都高等学校校园越野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篮球	1	首都高校大学生篮球联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北京预赛	中国大体协
		3	“念慈庵”杯北京大学生篮球冠军争霸赛	北京市大体协
3	足球	1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足球联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首都高等学校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北京市大体协
		3	中国大学生足球联赛	中国大体协
		4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中国大体协
4	乒乓球	1	北京市“和谐杯”乒乓球比赛 暨首都高校乒乓球锦标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首都高校“校长杯”乒乓球比赛	北京市大体协
		3	首都高校乒乓球挑战赛（单项比赛）	北京市大体协
5	网球	1	首都高校网球联赛春季团体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首都高校网球联赛秋季单项比赛	北京市大体协
		3	首都高校网球精英赛	北京市大体协
6	棒球	1	首都高校棒球锦标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首都高校慢投垒球锦标赛	北京市大体协
		3	中国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中国大体协
		4	中国大学生慢投垒球锦标赛	中国大体协
7	高尔夫	1	首都大学生高尔夫公开赛	北京市大体协
		2	首都大学生高尔夫技能比赛	北京市大体协
8	综合	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物资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8 日印发